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（一）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尚和（上海）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和海工”）的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尚和海工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9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尚和（上海）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H7X5F77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平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06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63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、安装、销售，金属材料的销售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，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自有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指标：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尚和海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,002.86 万元，总负债为 59.5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14,943.28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 49.93 万元。

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尚和海工共同签署《借款协议》。公司向尚和海工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尚和海工指定账户之日起，借款期限两年，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安排分笔借款，借款利息以实际放款的总金额为基础计算。尚和海工应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利息。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影响

通过此次借款，有利于保证尚和海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，帮助尚和海工做大做强，对尚和海工在海上运维领域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此次公司向尚和海工提供借款，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